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104,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2,558,000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6 月 1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2 号文核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50 万股，并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00 万股增加至 16,900 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2,6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原有股东的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2、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王须乾、胡顺平、张磊、胡照顺分别承诺：除遵守上述各自的承诺期限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

另外，公司召开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章金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召开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景洪磊为公司监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章金明、张磊、王须乾、胡顺平、景洪磊和胡照顺 6 名股东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13,10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7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12,55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4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5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00	4.62%	7,800,000	4.62%	
2	陈小平	1,300,000	1,300,000	0.76%	1,300,000	0.76%	股份质押
3	张颂辉	650,000	650,000	0.38%	650,000	0.38%	
4	陈付博	910,000	910,000	0.53%	910,000	0.53%	
5	章金明	520,000	520,000	0.30%	130,000	0.07%	副总经理
6	唐德坤	520,000	520,000	0.30%	520,000	0.30%	
7	郭传芳	260,000	260,000	0.15%	260,000	0.15%	

8	王亚君	260,000	260,000	0.15%	260,000	0.15%	
9	张磊	130,000	130,000	0.07%	32,500	0.01%	副总经理
10	李欣雅	130,000	130,000	0.07%	130,000	0.07%	
11	冯冠华	130,000	130,000	0.07%	130,000	0.07%	
12	王宁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13	李英龙	39,000	39,000	0.02%	39,000	0.02%	
14	王冬青	39,000	39,000	0.02%	39,000	0.02%	
15	李善龙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16	杜方法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17	王须乾	26,000	26,000	0.02%	6,500	0.00%	监事
18	胡顺平	26,000	26,000	0.02%	6,500	0.00%	监事会主席
19	张宗礼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20	杜树秀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21	邹凤竹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22	王新章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23	王建华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24	高文云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25	高文清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26	李凤涛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27	张保卫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28	崔尚宝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29	吴令然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30	王树善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31	张红霞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32	景洪磊	13,000	13,000	0.01%	3,250	0.00%	监事
33	古荣强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34	高启越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35	胡照顺	13,000	13,000	0.01%	3,250	0.0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3,104,000	13,104,000	7.75%	12,558,000	7.43%	

注：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陈小平所持有的 1,300,000 万股限售股份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因质押而冻结，质权人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 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